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金德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王悦、路新、张耕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及当年审计事项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经营战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贷款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授信明细以实际发生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19,777,299.05元向日本株式会社川和工业所收购控股子公司南通宏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39%的股权,拟以5,083,429.75元向日本株式会社小泉收购南通宏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1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宏安金属的股权比例将由51%变为100%,宏安金属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南通宏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2月16日下午14:30在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永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及当年审计事项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经营战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贷款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授信明细以实际发生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19,777,299.05元向日本株式会社川和工业所收购控股子公司南通宏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39%的股权,拟以5,083,429.75元向日本株式会社小泉收购南通宏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1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宏安金属的股权比例将由51%变为100%,宏安金属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南通宏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德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于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15:00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戚家桥村宏德股份研发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戚家桥村宏德股份研发中心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2年12月12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方为有效。来信请寄: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戚家桥村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2635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温馨提示:当前属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时期,为保障广大股东健康,减少人员聚集,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持有48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股东及相关人员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请务必佩戴好口罩,出示健康码及行程码,由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后,方可进入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二)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严蕊蕊

电话:0513-80600008;

传真:0513-80600117;

电子邮箱:yrr@sian-casting.com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授权_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2、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3、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请选择)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附件二: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12月12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简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51163;投票简称:宏德投票。

2、投票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8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押应收账款为公司向兴业银行授信融资增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由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刘衡女士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申请授信融资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1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应收账款质押增信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应收账款质押的主要情况

(一)质权人

质权人为具备开展相关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金融机构,即兴业银行,其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二)质押标的物

公司将其在贵州片区的5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给兴业银行作为本次授信融资的增信措施,应收账款原值总计127,655,891.07元。应收账款质押的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为准。合同签订后,公司将协助质权人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到有关登记主管部门办妥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质押担保范围

1、质押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质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和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2、质押合同最高额质权设立前质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经各方同意转入质押合同约定的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

3、在质押额度有效期内质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质押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质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质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纳入本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范围。

4、无论主合同项下是否还存在其他一项或多项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出质人均以质押合同约定的全部质押物共同质押担保被担保债权,如因质押登记机关要求而约定质押物仅担保部分被担保债权,则该要求对 出质人、质权人不产生法律效力,也不视为对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的变更。

5、质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 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 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 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出质人确认。

6、质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质押合同或行使质押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以及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质押期限

质押期限暂定为自办理质押登记之日起三年。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有权根据主债务履行期限合理确定登记期限,具体登记期限可长于主债务履行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律法规和登记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

三、质押应收账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办理应收账款质押增信措施,可以将流动性较低的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能对公司现有资金的获取方式进行有益补充,缓解资金压力。同时,可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银行信贷政策变化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本次应收账款质押对公司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数量119,586,584股,占公司总股本29.9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数量61,150,620股,占公司总股本15.2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彩玲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数量50,032,326股,占公司总股本12.5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曹亮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数量1,240,818股,占公司总股本0.31%。上述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数量232,010,348股,占公司总股本58.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磊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96,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80.2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8,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6.6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彩玲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4,000,0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7.9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曹亮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24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99.93%。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49,74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4.5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赵云福、林彩玲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赵磊	是	46,0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2/11/28	2023/11/27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38.47	11.50	债权类投资
赵云福	是	13,5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2/11/28	2023/11/27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2.08	3.37	债权类投资
林彩玲	是	11,5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2/11/28	2023/11/27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2.99	2.87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71,000,000	-	-	-	-	-	30.77	17.75	-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赵磊	119,586,584	29.90	50,000,000	96,000,000	80.28	24.00	96,000,000	0	23,586,584	0
赵云福	61,150,620	15.29	15,000,000	28,500,000	46.61	7.12	28,500,000	0	32,650,620	0
林彩玲	50,032,326	12.51	12,500,000	24,000,000	47.97	6.00	24,000,000	0	26,032,326	0
曹亮	1,240,818	0.31	1,240,000	1,240,000	99.93	0.31	1,240,000	0	818	0
合计	232,010,348	58.00	78,740,000	149,740,000	64.54	37.43	149,740,000	0	82,270,348	0

注:本表中赵磊、赵云福、林彩玲的股份质押不属于补充质押情况,本质上属于股份质押的展期,其在本次质押前已质押股份将于2022年12月2日到期,于本次质押手续办结后再行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次质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

1、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赵磊、赵云福、林彩玲、曹亮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个人薪酬、家庭经营性收入及投资收益等。

2、本次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赵磊、赵云福、林彩玲本次质押股份主要是用于债权类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5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依姆多市场交接已完成。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后,依姆多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及生产转换等工作无重大变化。截止目前,总体进展情况如下:

1、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本次交接共涉及44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不需要进行MA转换的国家5个),已完成转换工作的国家和地区共28个。在中国市场公司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正在准备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所需资料。

2、商标过户:本次交接共涉及93个商标,已完成过户的商标共90个。

3、生产转换:依姆多生产转换共涉及44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不需要进行生产转换的国家5个),海外市场已有19个国家和地区获批,获批的国家和地区由我公司委托的海外生产商Lab. ALCALA FARMA, S.L供货,其余国家和地区正在办理中。在中国市场,公司已经寻找了新的原料药供应商和药品生产厂,正在按照已上市化学药品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开展生物等效性研究相关工作;公司在完成依姆多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后,将委托有资质的生产厂生产依姆多产品。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47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会议经民主表决,选举赵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就任前,仍由原职工代表监事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附:赵霆先生简历

赵霆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农艺师。1997年参加工作,曾任顺鑫农业鹏程食品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顺鑫农业小店畜禽良种场饲料厂场长。截至目前,赵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赵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调整后):2022 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6:00

可通过以下途径参会:

1.进门财经APP

搜索603613,进入"国联股份(603613)投资者交流会"点击立即参与。

2.PC端

打开网址:https://s.comein.cn/Ah3D9,如无法加载PPT请检查Flash插件。

3.电话拨入:

+86-4001888938(中国大陆)

+852-30183474(中国香港)

+886-277031747(中国台湾)

+1-2025524791(美国)

+86-01053827720(全球)

参会人密码:931446

一、说明会延期基本情况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原定于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16:00举行投资者交流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备《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障与广大投资者就近期经营情况及问询函事项进行更加全面有效的交流,将原定的投资者交流会延期至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6:00召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除了日期发生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二、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交流会以线上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有关问询函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会人员

董事、总经理:钱晓钧先生

董事会秘书:潘勇先生

IRD:扈佳媛女士

财务总监:田涛先生

独立董事:刘松博先生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10-63729108

电子邮箱:dongmiban@ueiibi.com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2048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了控股股东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有资产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是	23,000,000	24.73%	7.37%	2022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8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公有资产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3,000,000	29.81%	0	23,000,000	24.73%	7.37%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公有资产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公有资产公司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初始交易委托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57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393,668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232,788,132股的比例为0.29%,回购价格为1.85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14人。

2、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32,788,132股变更为2,226,394,464股。

4、本次回购股权激励限售股验资报告金额(不含税费)11,828,285.80元,税费为6,393.67元,共计支付金额11,834,679.47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00169号)。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展健康")于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10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未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现有1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30%的股权激励股份即6,393,668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29%。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2年11月29日办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0年8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合计不超过 2,361.2228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6人。

2、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13日,公司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内网 OA 系统以及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0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0年8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0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9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2020年9月1日,授予价格:1.85元/股,授予数量:23,612,228 股,授予人数:16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人调整为1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612,228股调整为21,612,228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的权益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6、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完成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1月6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21,612,228股。

7、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由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0股以及1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93,668股,同时同意公司注销2,000,000 股库存股。

8、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2年1月20日及2022年2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6,393,668股及回购股份(库存股)2,000,000 股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232,788,132股。

10、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和2021年累计业绩未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1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93,668股。

11、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与数量

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根据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和2021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较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4%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1-10379号)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8,454.44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1-05094号),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758.19万元。

2020年和2021年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2,696.25万元,较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3,692.10万元下降了32.64%。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未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现有1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30%的股权激励股份即6,393,668股份将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29%。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授予总量由14,918,560股调整为8,524,892股。

(二)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2021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5元/股,则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85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1,828,285.80元,含税费共计支付金额11,834,679.47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226,394,464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增加	减少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56,060	0.68		6,393,668	8,862,392	0.40
高管锁定股	337,500	0.01			337,500	0.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918,560	0.67		6,393,668	8,524,892	0.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7,532,072	99.32			2,217,532,072	99.60
三、总股本	2,232,788,132	100		6,393,668	2,226,394,464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及完成情况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1-00169号验资报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232,788,132股变更为2,226,394,464股。

2、2022年1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此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